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董事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
決議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決議修訂並採納)

1 組織

- 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作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初於委員會成立時經董事會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本職權範圍最新版本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更新及生效，取代先前所有版本。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 2.4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於其相關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5 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應立即自動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4 議事程序及決議案

4.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經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要求便會召開。除非經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發出通知，否則應就委員會會議發出通知。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4.3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4.5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相關規定的約束。

4.6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

4.7 在無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等同於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5 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b) 於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後，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成效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6條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的權限與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限與責任。

6 職責

6.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可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應根據客觀標準擇優而選，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vii) 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任何輪值退任的董事，於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任何董事；
 - (ix) 任何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如何在批准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中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x) 董事的委任、調職及重新委任；及
 - (xi) 經考慮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策略以及技能、知識、多元性與經驗的組合，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職責時，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審閱服務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在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vii) 確保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取得正式委任函件或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按適用情況)；
 - (viii) 了解將辭任董事離職的原因；
 - (ix)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x)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xi)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 (f) 經考慮各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如有)及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g)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h) 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物色該人士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性。

彙報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發佈給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和批准通過，並將委員會的報告發佈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1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獲批准通過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公司紀錄之一部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自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問題。